

劉瑞龍文集

第二卷



劉瑞龍文集

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继华
装帧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张彦 周昕 湖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瑞龙文集 第二卷/刘瑞龙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9
ISBN 978-7-01-009244-7

I. ①刘… II. ①刘… III. ①刘瑞龙（1910~1988）-文集 ②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史料 IV. ①C53 ②K26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4598 号

刘瑞龙文集

LIURUILONG WENJI

第二卷

刘瑞龙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1

字数：55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9244-7 定价：6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一月十日

接总前委书记邓小平同志指示，全文如下：
瑞龙同志：

送来联合支前会议各例，均已同意。
我完全同意该会所化各项决定之件
即依照执行。此致

布孔！

邓小平 一月十日

来件已交一辰点云一阅矣。

第三野战军渡江前的物资准备向三野前委的报告，内容：

一、部队向南开进前线的生括情况

二、南渡作战的物质准备：重心是放在整頓后勤机关，调整与充实部队装备及运输力，运补弹药及军需物资，财政及衣食军事供应的政策准备等。具体内容：甲、装备：炮兵及其他；乙、弹药及军需物资的补给；丙、汽车调整及其他；丁、伤病防治及收容准备；戊、财政；己、支前准备（略）

刘瑞龙手迹

目 录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给宿迁城工作同志的信（1945 年 8 月 29 日）	（3）
路东解放区各县行政区域重行调整（1945 年 10 月 15 日）	（7）
全面开展群众运动 加强群众团体建设（1945 年 10 月）	（10）
反攻以来华中群众运动及今后任务（1945 年 10 月）	（26）
淮北解放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塔碑纪（1945 年 11 月）	（44）
华中分局、华中军区、苏皖边区政府《战地工作大纲》 （1945 年 12 月 20 日）	（47）
关于华中二分区后勤工作的报告（1946 年 6 月 18 日）	（54）
关于贯彻土地改革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讲话（节选） （1946 年 7 月 18 日）	（56）
为加速土地改革给九地委的信（1946 年 8 月 10 日）	（70）
关于华中北线后勤工作任务的总结报告 （1946 年 9 月 7 日）	（72）
给七地委的指示信（1946 年 9 月 8 日）	（78）
关于华中北线后勤会议（1946 年 10 月 7 日）	（81）
华中北线后勤司令部关于组织好民兵参战团随军行动的命令 （1946 年 10 月 20 日）	（84）
华中野战军政治部、北线后勤司令部关于改进各级后勤 组织和伤员转运办法的联合通知（1946 年 10 月 28 日）	（85）
北线三个月后勤概况与今后方针（1946 年 12 月 3 日）	（87）
在淮北会议上的开幕词（1947 年 1 月 3 日）	（101）
关于淮北路东撤退检讨的总结报告（1947 年 1 月 16 日）	（104）
华东野战军政治部、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	

巩固现有民夫的联合训令 (1947 年 2 月 22 日)	(126)
关于支前工作首要任务的谈话 (1947 年 2 月)	(129)
关于山东支前状况以及几点要求与希望的报告 (1947 年 3 月 10 日)	(131)
陈毅、粟裕、谭震林关于华东一年来兵员、民夫、粮食 补给供应情况给中共中央的报告 (1947 年 7 月)	(136)
谈保证战争长期供应的几个问题 (1947 年 7 月)	(141)
谈准备反攻的后勤工作 (1947 年 8 月 1 日)	(150)
关于沙土集战役的后勤工作部署给一辰、效三、赵敏、王诚的信 (1947 年 9 月 9 日)	(153)
谈土地改革的几个具体问题 (1947 年 9 月 15 日)	(155)
关于支前工作的要求与方法的讲话 (1947 年 10 月)	(161)
对淮北目前工作的指示 (1948 年 1 月 12 日)	(169)
关于坚持时期的豫皖苏 (1948 年 1 月)	(173)
对今后财经任务的说明 (1948 年 7 月)	(177)
豫皖苏边区征粮工作、货币斗争与生产工作 (节选) (1948 年 9 月)	(193)
谈豫皖苏后勤工作 (1948 年 9 月 28 日)	(208)
华东野战军后勤部后勤工作通报 (1948 年 10 月 21 日)	(211)
华东野战军关于淮海战役粮食供应问题的通令 (1948 年 11 月 6 日)	(217)
关于今后支前工作向华东局的报告 (1948 年 11 月)	(221)
华东野战军司令部关于暂行供给标准通令 (1948 年 12 月 10 日)	(222)
关于战区粮食供应情况简报 (1948 年 12 月 15 日)	(225)
关于战役新阶段的后勤部门工作 (1948 年 12 月 16 日)	(227)
华东、中原、冀鲁豫联合支前会议预备会议记录 (1948 年 12 月 26 日)	(230)
关于联合支前会议第一号简报 (1948 年 12 月 26 日)	(234)
关于徐州联合支前会议情况向总前委的报告 (1949 年 1 月 3 日)	(236)
华东军区关于维护战地接收工作的纪律和秩序的训令	

(1949 年 1 月 9 日)	(239)
关于整训期间各项供应部署 (1949 年 1 月 12 日)	(241)
关于整训期间后勤工作的讲话 (1949 年 1 月 26 日)	(243)
今后支前工作布置的报告 (1949 年 2 月 9 日)	(251)
在第三野战军参谋会议上的讲话 (1949 年 2 月 25 日)	(252)
澄清思想提高对后勤工作的认识 (1949 年 3 月 17 日)	(260)
第三野战军后勤部党委第一次会议纪要 (1949 年 3 月 18 日)	(263)
渡江作战的后勤任务 (1949 年 4 月 14 日)	(266)
第三野战军渡江前的物资准备 (1949 年 4 月)	(271)
第三野战军后勤部关于保证京沪杭战役后勤任务的 政治动员令 (1949 年 4 月)	(278)
论新区支前工作 (1949 年 4 月)	(281)
我的日记	(299)
——淮海、渡江战役支前后勤部分	
序 言	(299)
作者的话	(301)
后 记	(478)
部队南渡后的后勤支前工作 (1949 年 5 月)	(479)
京沪杭战役后勤工作简报提纲 (1949 年 6 月 6 日)	(481)
“关于新区政策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1949 年 7 月 5 日)	(483)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给宿迁城工作同志的信*

(1945年8月29日)

李斌^①、易亚^②、鲁平^③并勇萌、郝夷同志：

接到你们来信，并曾简复数信。兹趁李处长^④北去之便，有些意见再说明一下：

一、宿迁城为我淮北收复的第一个大城市，其战略地位及经济意义均甚重要，为迅速开展宿城群众工作，巩固地控制宿城，确立民主秩序并完成收集物资任务，除已由鲁平同志率领财经干部前来之外，决定增派财经干部若干及增加普通科一个队前来协助你们工作，并派李处长人俊代表区党委、军区及行署前来协助你们处理目前工作中的各项紧急问题，张维城^⑤同志协助指导群众工作，张灿明^⑥同志日内亦赶来宿城，统一领导。这样在宿城工作力量不算少了，问题在于将这许多力量连同县里原来去城工作人员组织起来，有组织地使用这些力量，有计划地进行工作，使得我们能够不失时机地巩固完成掌握宿城的目的，为此必须：

(一) 宿城工作由县委负责统一领导，计划由县委统一决定。有关政策问题由县委统一处理。

(二) 宿城应组织统一地开展宿城工作的工委会，在宿城工作的主要干部应参加。

(三) 目前宿城工作应有明确分工。如部队主要责任为担任警戒，维护革命秩序，保护物资，同时进行宣传工作，至清查没收及登记物资，由敌产处理委员会负全责；至群众工作亦有专人进行。力量应适当分配，特别要集中力量大

* 1945年8月29日淮北区党委书记邓子恢、副书记刘瑞龙、组织部部长谢邦治给予李斌、易亚、鲁平并×××、××、勇萌、郝夷等同志的信。

① 李斌，时任淮北行署建设处副处长。

② 易亚，即赵易亚。

③ 鲁平，时任淮宝县委宣传部部长。

④ 李处长，即淮北行署财政处处长李人俊。

⑤ 张维城，时任淮北抗日联合总会副主任、民运处处长。

⑥ 张灿明，时任泗宿县委书记，1945年9月4日成立宿迁市，张灿明兼任宿迁市委书记。

力发动群众与收集物资，不要分散力量，要抓住中心。

（四）各项工作应有秩序地进行，并建立统一的制度，从检查各部门工作的情形，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生的问题，总结经验及纠正偏向等。

二、要使得宿城这个新解放的城市，真正成为我们解放区的一部分，真正在我们控制之下，中心一环是要迅速发动群众，建立政权，组织群众武装，并注意在群众运动中建立城市党的组织。关于这，华中局已有详细指示，我们在这方面经验尚不多，尚有待于工作中的研讨与创造。但有几点，你们必须注意：

（一）工作对象应首先集中于工人、贫民与学生的发动与组织，至于禁娼问题，还不是目前工作重心所在，不要为这些枝节之务而放松了中心（而且我们对娼妓问题，不是如国民党下一纸禁令所能解决，这是一个社会问题，只有在发动群众、民生改善的基础上，这个问题才可连带解决）。

（二）宿城确须展开一热烈的宣传运动。这里印的宣传品即送去，《拂晓报》可增加发行数量，此外，你们还可将行署、军区布告及其他传单在宿城就地广为印发。学生知识分子所要《论联合政府》，可在宿城翻印 5000 份，宿城用 1000，其余转发泗县、五河、洋河、灵璧、睢宁等城市。同意赵部长所提各意见，应当在城市中造成我们的舆论。

（三）开始确如华中局所指示，应当抓住反敌伪汉奸，清查没收敌伪物资，取消敌伪各种剥削，改善民主，发动群众的热烈斗争，造成热潮。其具体纲领，希你们根据实况，经群众讨论提出来，以组织群众的行动。对于为敌服务，为群众所痛心疾首的大汉奸与对于为生活所迫为敌利用之小汉奸的态度，应有明显分别，以清群众耳目，而不是无例外、无区别地宽大。没收敌伪物资应和群众利益联系起来。我们应发动领导群众检举，提奖 20%，不要给坏分子以欺骗威胁群众共同隐瞒我们的机会。

（四）在运动中应及时将群众组织和武装起来，及时教育积极分子，吸引他们参加政府工作，发展党的组织；应当抓住群众的斗争，及时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及组织力量。

（五）学校问题决定派朱子闻^①同志到宿城去和你们研究。中学生可动员一部分到雪大^②。你们还可争取一部参加工作队或训练班，中学本身恐还有校产，各小学恐有校产，有些小学是否可转入民办？如何帮助他们解决经费问题，始

^① 朱子闻，时任淮北市行署教育处处长。

^② 雪大，即“雪枫军政大学”的简称。彭雪枫同志牺牲后，新四军第四师党委将抗大四分校改名为雪枫军政大学。1945 年 3 月 24 日在庆祝抗大四分校建校 5 周年大会上，宣布雪枫军政大学命名。

为适当，又不增加公家负担，请你们研究。政治、历史、地理、语文都要用我们的教材。

（六）城郊工作应派一部分人去开辟，迅速发动农村人民。

三、你们在收集物资上已有大成绩，但因我们事先准备与了解情况不足，损失不少。现在我们又是将浮在面前眼睛看得到的东西收集了，还有暗藏的敌伪财产恐还不少。为了清理以前所集物资并继续清查，并防止盗窃起见，必须：

（一）立即成立宿迁敌伪资产处理委员会，委员由你们拟定，区党委指定李斌同志代表军区及行署全权负责领导没收、接管、运输、保护等事宜，各部应严格接受领导。

（二）县总队拨一个大队交李斌同志指挥，专负责保护物资，其余部队只负维持治安之责。干部战士未经命令不得私自清查及没收物资。

（三）现时紊乱现象，必须立即纠正。由总队部统一执法队或纠察队，在城内各地巡逻，如发现有个别不良分子乱行没收或盗窃资财者，立即拘捕严办。部队中立即进行纪律教育，违者按战时军纪处置。

（四）所有已没收之物资重新清查登记，已被各部门分走的追回，否则算账作价，通知供给部及财政处扣发经费。各部来宿城要东西、物资者，无边区敌产处理委员会命令，得拒绝其要求，不得乱发，不得徇私。

（五）一切可作价的东西，不得破损浪费；立即禁止用木料烧饭。所有家具一律登记清楚。

（六）物资应有计划运送埠子以南我们群众发动有基础的地区，并定好保护制度。

（七）平糶可办；部队被服以后由上级供给；机关统一筹划，不要自卖自办。

（八）群众中的布匹及我们需用物资，还可大量收买一批。

我们要抓紧时间将宿城敌伪逆产搞清楚，这是今年解决赤字的大来源，切切不可忽视。

伪币问题如何具体处理，由李处长和你们研究。

四、为了确保宿迁，确实掌握宿迁，军事上应有下列工作：

（一）建立情报，切实注意陇海路及运河线上的敌伪活动情况，切实掌握情况变化，并及时采取有效方策。

（二）粉碎城内的敌伪反动特务活动。

（三）与淮海及睢宁建立密切联系，发生敌情时可协同动作。

（四）克服干部战士中的任何太平观念，准备随时粉碎敌人的进攻。

五、老解放区的巩固工作，如群众中宣传动员，完成基干中队及大量发展民兵，查减及组织生产的贯彻，以及整支实验、训练干部等。县委要讨论并有专人负责指导。

六、请你们将此间的交通整顿一下，以便能及时了解你们的情况。你们的经验及时报告我们，作指导其他城市工作之参考。

布礼！

邓子恢

刘瑞龙

谢邦治

1945年8月29日

路东解放区各县行政区域重行调整*

(1945年10月15日)

行政公署根据边区行政委员会十六次常委会决议及第一专署提出对路东各县行政区域调整意见,决定将路东淮宝、淮泗、泗阳、泗宿、泗南、泗五灵凤、盱凤嘉、泗灵睢、邳睢宿、铜睢、萧铜宿、灵北、宿东、宿灵等十五个县及洪泽管理局,并为淮宝、泗阳、泗宿、泗县、泗南、五河、灵璧、铜睢、睢宁、宿县、盱凤嘉、邳睢、萧宿铜 13 个县与洪泽管理局,原淮泗、泗灵睢、宿东、宿灵、泗五灵凤 5 县县政府撤销,各新县之管辖范围如下:

1. 淮宝县:辖原淮宝全部及原淮泗县之陈集区、河东区、顺河区(以赵公河为界)等共 11 个乡。

2. 泗阳县:辖原淮泗县(除陈集区、顺河区、河东区等 11 个乡)属境及泗阳县(除金锁区)属境。

3. 泗宿县:辖原泗宿县(除汴河区、刘圩区及安西、四山、傅圩、睢南等 4 个乡)属境及原泗县之金锁区,原泗宿县之杨集区。

4. 泗县:辖原泗灵睢县(除李集市区、睢邱等 3 个区及泗睢区内之 4 个乡)属境,原灵璧县区内之 3 个乡,曹场区内 3 个乡,原泗宿县之汴河区全部,刘圩区内安西、西山、傅圩、睢南等 4 个乡,原泗南县泗城市区全部,墩集区内属 11 个半乡(严岗乡划一半),原泗五灵凤沱北区内属之 18 个乡,沱东区之 14 个乡(除界沟乡)。

5. 泗南县:原泗南县(除泗城市区全部,墩集区 11 个半乡,淮河之草滩)属境及原泗五灵凤县五北区内属鱼龙、天井、朱圩 3 个乡。

6. 五河县:即原泗五灵凤县除划出灵南区全部,沱北区之 18 个乡,沱东区之 14 个乡(以沱河为界),五北区内之天井、朱圩等 3 个乡及安淮乡等所余属境。

7. 灵璧县:辖原灵北县(除九顶区、游集区)属境及原宿灵县之大山区、沱河区。原泗五灵凤县之灵南区、原泗灵睢县曹场区内两个乡、泗灵区内 3

* 这是 1945 年 10 月 15 日淮北行署作出的《为进一步巩固与建设路东解放区各县行政区域重新调整》的决定。原文刊载在 1945 年 10 月 25 日《政府工作》上。

个乡。

8. 铜睢县：辖原铜睢县全部及灵北县之九顶区、游集区。

9. 睢宁县：辖原睢宁县（除杨集区全部，姚集区之赵场乡）属境及原泗灵县之李集市区、睢北区、邱集区，原泗睢区之4个乡。

10. 宿县：即原宿东县全部与宿灵县（除大山区、沱河区）合并。

11. 邳睢县：辖原境及原睢宁县之姚集区、黄河北之赵场区。

12. 洪泽湖管理局：辖原洪泽县全部及原泗南县之濉河草滩。

13. 萧宿铜原境不动。

14. 盱凤嘉原境不动。

一、人员更动

本署民政处处长孟东波现兼本署秘书长。

吴××为建设处秘书。

孙萍初为本署秘书处秘书，王振纲为总务科副科长，孙啸天为高等法院司法训练班主任，曹化东为副主任。

张辑五为第一行政区专员，王烽舞、茆宗商为副专员。

宋逸尘为政务局副局长。

石磊为财政局局长，王青锋、马冶屏为副局长。

魏铁凡为建设局长，宋江萍为副局长。

朱博文为教育局长，王洪沅为副局长。

陈元良为公安局长，何梦先为副局长。

贾俊久兼交通局长，黄金龙、王子英为副局长。

李荣先为本署卫生处副处长兼第一专署卫生局局长。

吴彦球为第一专署高等法院第一专署分院院长。

谢楠为洪泽湖管理局长，潘道一为秘书。杨式瑞为民政科科长。

陈育华为财建科科长。

李明辉为公安科科长。

陈明为银号分号主任。

原任淮宝县长方原另有任用，原任淮宝县副县长万立誉提升为准宝县县长，原任淮泗县副县长魏其虎为准宝县副县长。

原任泗灵睢县县长胡民为泗县县长，原任泗五灵凤县县长王亚箴为五河县县长。

原任泗阳县县长林源另有任用，原任淮泗县县长石正鹄为泗阳县县长。

原任泗南县县长张太冲另有任用，任命汪振华为泗南县县长。

赵一鸣为宿县县长。郑良瑞为副县长。

农超谋为灵璧县县长。

田一洪为泗阳县财务局副局长兼税务科长。

张继英兼粮政科科长。

孙明佺为宿县财务局局长。

二、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已经成立，路东各县政府从 10 月 1 日起，向第一专署发生直接领导关系，过去与本署手续未清的，仍须在 10 月份内继续清理完毕。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

1945 年 10 月 15 日